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

关于黄志文等 7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

攀府人〔2024〕1 号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钒钛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有关单位：

经 2024 年 1 月 10 日市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：

任命：

黄志文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（兼）；

吴兵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；

徐军为攀枝花市公安局副局长；

刘双文为攀枝花市民政局副局长；

张晗为攀枝花发展（控股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。

免去：

黄志文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陈延秀的攀枝花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
马洪祥的攀枝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。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1 月 10 日

